



小兒發燒衛教指導

- 發燒:體溫(肛溫)超過 38°C ，腋溫(耳溫)超過 37.5°C 以上時，應依醫師指示處理。



- 如有下列情形時，請立即就醫：
發現小孩有抽搐、活動力不佳、持續性劇烈頭痛且嘔吐、異常頻尿且有灼熱感、食慾不佳或持續3天以上發燒情形。

- 有「熱痙攣」的小孩，為避免高燒引起「抽筋」，平時在家宜備有醫師開立的口服退燒藥及退熱栓劑，以便發燒使用，並且儘速就醫。而栓劑應冷藏保存。
- 腹瀉患者儘量不使用肛門栓劑，因為可能刺激肛門而使腹瀉情況更為嚴重，且腹瀉時也會影響藥物的吸收。
- 正確記錄發燒之天數及時間，體溫及其他症狀提供醫師參考。
- 予以穿寬鬆、棉質、易吸汗的衣服，減少被蓋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室溫宜保持在 $24\sim 26^{\circ}\text{C}$ 。
- 補充足夠的水分(開水、果汁、水果等)，依不同體重而調整，一般而言十公斤者至少一天至少應有 1000c.c. ，二十公斤者則至少應有 1500c.c. ，若天氣悶熱導致多汗，應再增加攝取量。

參考文獻：

- 王玉媚、黃美智(2008)·以實證護理探討小兒發燒的處置·護理雜誌,55(2),10-15。
施肇榕、劉曉穎、楊素禎、黃美智(2003)·小兒發燒之處置·台灣醫學,7(6),939-942。
黃玉珠等合著(2001)·婦嬰護理初版(350-351頁)台北市·偉華。

